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被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103年司執字第7238號、債務人楊相哲等之執行拍賣公告其中編號3之建物(拍賣暫編建號81)應買價格而核定為新臺幣3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6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補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6建號建物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、勿遮掩)。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提出上開主張標的物.81建號(暫編)之彩色照片(完整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